**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2020年4月7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赣府明〔2020〕5号）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引导广大居民和消费者开展文化旅游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景区门票优惠。在各县（市、区）景点已推出的门票优惠活动基础上，全市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4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对星期五下午（12：00以后）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给予门票半价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二、试行周末弹性作息。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鼓励干部职工周五下午合并周末时间外出休闲度假，带头旅游消费。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要做好工作安排，保障正常运行。确有出游安排的干部职工，按各单位请假制度规定办理，不得变相为周五下午居家休息。弹性作息减少的工作时间，通过延长其他工作日时长调剂补回，或从个人公休假中调剂补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发放旅游消费惠民券。为策应全省“爱江西· 健康游”电子消费惠民券活动，从实际出发，把旅游促消费活动纳入全市促消费活动中，发放相应的消费惠民券，在4-6月份可以用于旅游景区购买门票、星级旅游饭店住宿消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发放旅游消费惠民券，积极引导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推出“江西人游九江”专题宣传，策划以健康、亲子、自驾、研学等为主题的营销活动，邀请人气网红开展“网红带你游九江”活动。组织开展“九江十大人气最旺景区”“九江十大精品旅游线路”“九江十大组团消费旅行社”“九江十大优质服务酒店”“九江十大游客最喜爱旅游商品”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引导消费跨界融合。积极引导旅游企业与商贸、文体、交通、通讯、住宿、餐饮、金融等行业跨界合作，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延长消费链条，放大消费效能。

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快九江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现“一机在手、游遍九江”，提升游客旅游消费的便捷性和体验感。积极开展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全面促进旅游服务质量大提升。大力倡导绿色、健康、文明旅游，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活动，加大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确保旅游安全，严格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提高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七、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举办九江旅游新闻发布会，宣传推介九江旅游热点、亮点和优惠政策，努力营造旅游消费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八、鼓励职工促进消费。把开展旅游消费作为职工服务和丰富工会活动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将职工在九江本地旅游消费纳入工会会费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